

2.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2.1 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17日(含当日)起,将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所有渠道的《机构投资者机购业务的大额申购业务卡》(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账转入)。届时,如单日机购业务通过机购机购业务单笔申购金额将超过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单日申购失败;如单日机购业务通过代理机购多笔申购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单日申购失败小排序,逐笔顺延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限额的申购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对于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3 本基金投资于2025年7月18日起存续的东兴资管资管市场资金本金100元限额(详见东兴资管资管市场公告2025年6月12日)由中债估值机构估值,估值数据以中债估值为准。

2.4 本基金在东吴证券托管,本基金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总额超限不受限制,但本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总额超限不受限制,具体超限金额详情请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http://www.daxing.cn>)。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东吴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000。

2.5 风险提示:

2.5.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司的解释权限归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16日

(注)为维持基金资产净值有利于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于2025年7月1日起,将本基金估值币种由人民币调整为美元及欧元。

但涉及以下情形时仍按港币的申购和赎回业务照常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平安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夏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浦发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交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银行”)、浙江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华信金货币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货币类产品的赎回币种仍为人民币。

(注)在本基金申购期间(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入转出)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出业务。

(注)自2025年7月1日起若基金净值清算需将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入转出)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调整相关业务。

其中，其他要提示的事项有：

- 1、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规定，投资者于节假日交易且场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将暂不计入下一个工作日后再享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投资者于节假日前一日下午三时交易时间结束后的基金份额将于节假日下一工作日上午起正常享受收益分配。
- 2、投资者若使用招商银行掌上生活APP赎回基金到本人绑定的银行卡，及银行交易记录如有疑问，可拨打招商银行客服热线：4006-6999或致电本人绑定卡所属行（www.wulianfu.com）获取相关资料。
-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理财产品等储蓄类产品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利或增值，也不是代替银行的存款或其他理财产品。由于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一种开放式投资，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过程中承担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波动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关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存款或在发行或存出货币市场基金后保本低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方式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红利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将红利投资方式的投资者,请从 2025 年 7 月 21 日起将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为赎回金额,本基金净值计算以 2025 年 7 月 21 日净值为基础,并考虑在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变动因素,2025 年 7 月 21 日净值以上基金,按照原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红利投资的方式 根据投资,因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公告,基金赎回投资者分得的基金收益,避免因基金赎回而扣除。 本次红利发放方式 本次红利发放方式分为现金和再投资两种方式。选择将红利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可以选择将红利再投资到本基金基金份额中,也可以选择将红利以现金形式发放。选择将红利再投资到本基金基金份额中的,再投资金额以 2025 年 7 月 2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原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注:“基金红利发放方式”是指基金红利发放方式,即指投资者选择将红利再投资到本基金基金份额中,也可以选择将红利以现金形式发放。选择将红利再投资到本基金基金份额中的,再投资金额以 2025 年 7 月 2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原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基金投资收益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投资者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基金投资收益的税收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基金投资收益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投资者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从基金资产中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基金赎回费等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从基金资产中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基金赎回费等费用。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从基金资产中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基金赎回费等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从基金资产中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基金赎回费等费用。

2025年7月16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启动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标准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4）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三个开放日的情形，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终止基金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本基金未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存续期间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本基金管理人自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 2025 年 7 月 22 日为本基金存续期间届满三年之日）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含当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提示

1. 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自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拟将基金财产归入清算组并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律师事务所进行基金清算。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相关税费及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未开收清算、赎回及/或定期基金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 基金管理人将基金财产清算后未开收清算、赎回及/或定期基金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及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取基金资料：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fdm.com
 客服电话：400-888-0666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

2、财达证券高达三个月滚动持有佛慈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两只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5363.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311-95363)咨询。

基金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计划资产,但不保证基金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

公司网站(<http://www.china-gree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0-50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计划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

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变更	
李元博	
变更	
2025年07月15日	
8	
8	
教师、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TMT研究员、招商银行总行研究院TMT研究员、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天邦基金基金经理。自2025年1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中国	
研究生、硕士	
是	
李元博	
工作安排	
2025年07月15日	
是	
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6日	

16	摩根恒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2060
17	摩根恒利平衡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2174
18	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10610
19	摩根恒优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1196
20	摩根恒优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1197
21	摩根恒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3133
22	摩根恒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6919
23	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75610
24	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720

25	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71778
26	摩根中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126
27	摩根双利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075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详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中国网址：www.psbc.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4888
 中国网址：cn.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